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7號

原告 涂諾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慧宇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、汎漢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7年度救字第13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慧宇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（下稱慧宇公司）、汎漢清潔有限公司（下稱汎漢公司）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日以107年度救字第133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慧宇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9379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汎漢公司應給付原告52萬9379元及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11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慧宇公司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惟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原告後開第(二)至(四)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告慧宇公司應再給付原告18萬500元本息；(三)第一項廢棄部分，被告汎漢公司應給付原告52萬9379元本息；(四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項被告已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嗣兩造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27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及上訴聲明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以該聲明中最高者計算之即為已足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2萬937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5,73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第二審裁判費為8,595元，參照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原告應負擔之第二審裁判費為原裁判費之3分之1，計為2,865元。故本件應由原告

負擔之裁判費共計8,595元（計算式：5,730+2,865=8,595）
）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